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5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2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7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8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4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6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7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9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41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6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为聚醚酮酮，该等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目前，“两高”项目的具体认定标准一般由各地方根据情况进行甄别、认定。2021 年 5 月 1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两高”项目主要是指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经核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上述行业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所在地淄川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生产经营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为产业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及政策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 精细化工 及催化应用技术。 将“制造业-（31）基础原材料”列入重点领域，将“新材料技术”列入前沿技术，将“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7）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新原理”列入基础研究。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 芳纶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增材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创新发展重大共性需求形成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条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大力推动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以高性能结构材料、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 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 ，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2015年10月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 新材料 、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 新材料 、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在 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 、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发展化工新材料，提升 聚芳醚酮 等工程塑料工业技术，重点发展对位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加快开发 聚醚醚酮 等3D打印材料。
7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和应用、军工和民用之间的协作创新。加强行业关键技术突破，推动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建筑交通、国防军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技术研发。突破对位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及应用产业化技术。推进 芳纶 等高性能纤维的品种的开发及应用。发展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相配套的纤维复合材料和制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8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	将 芳纶 等高性能纤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为“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发展目标之一。突破关键技术，推进 芳纶 等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扩大单线产能、优化控制过程，实现 芳纶1313 等高性能纤维的批量化和低成本生产，强化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全面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 芳纶 等高性能纤维品种的系列化，以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突破 聚芳醚酮 纤维等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及产业化的关键技术。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 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 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在航空航天装备材料领域，突破高强高性能 芳纶 工程化技术，开展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研究及应用测试。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开发增材制造专用工程塑料粉末与丝材。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上中下游协同创新的发展环境。
1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及12月	坚持创新驱动、市场主导、质量为先、重点突破等原则，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紧密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自主创新、突破重点的思路，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加快 芳族酮聚合物 在内的高性能工程塑料、3D打印高分子材料等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提升 对位芳纶 在内的高性能纤维材料，航天航空用芳纶纸、芳纶蜂窝材料等纸基新材料，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等高端产业用纺织材料等先进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水平。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性能纤维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以应用为牵引构建新材料标准体系，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与下游行业设计规范的衔接配套，加快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新材料标准体系国际化进程，推动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芳族酮聚合物：包括聚醚醚酮、聚醚酮、 聚醚酮酮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将“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活性染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芳纶、聚醚醚酮纤维等 ）”、“ 锂亚硫酰氯 等新型锂原电池”等相关行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1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1月	关键战略材料——（一）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234 芳纶 及制品，应用领域：轨道交通、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光通讯。
1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四）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 高性能纤维材料 、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以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为基点、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芳纶纤维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立体产业链结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纳入山东省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根据《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化工重点监控点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化工生产企业；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推动化工企业入园、“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等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1）芳纶聚合单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芳纶聚合单体业务发展迅速，系

公司收入规模最大的自产业务产品，最近两年毛利额占比均达到 50%以上，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芳纶聚合单体系高性能芳纶纤维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国家重点支持的芳纶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发展芳纶聚合单体产业链同时符合《山东省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将新材料作为发展重点，巩固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 4 大优势领域，重点发展碳纤维、间位芳纶、对位芳纶、高性能玻璃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及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发展目标。

（2）聚醚酮酮业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之一聚醚酮酮属于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系国家支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性能新材料。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及《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指出“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芳族酮聚合物：包括聚醚醚酮、聚醚酮、聚醚酮酮。”公司 1000 吨/年高性能特种工程材料聚醚酮酮产业化关键技术于 2018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聚醚酮酮的纯化技术研究及应用于 2020 年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氯化亚砷业务。公司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含氯化亚砷及下游深加工产品芳纶聚合单体、对硝基苯甲酰氯等）于 2020 年被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明确指出“先期开工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提速、尽早竣工、尽快投产；新开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努力落实开工条件，确保如期完工”。

根据公司所在地淄川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已纳入相

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厂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与公司生产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进行核对；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文献等资料，了解行业的发展情况；

4、查阅《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及公司荣誉证书；

5、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政策情况；

6、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特点、主要应用领域、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查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9、取得淄川区人民政府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zibo.gov.cn/>）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在地淄博市暂未发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政策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节能主管部门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设置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并定期向发改委等相关主管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未收到发改委等主管单位关于公司能源利用状况异议或整改要求，公司生产经营能耗情况符合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要求。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合计 22 个，除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等项目未达标准而无须履行节能审查，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等部分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外，其他项目均已履行了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	《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淄发改能审备[2015]8 号）
2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 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间/对苯二甲酰氯及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节审字【2011】102 号）

3	6000 吨二氧化硫技术改造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4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氯化亚砷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许审字【2014】20 号）
5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 蒸馏优化技改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6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7	12000 吨芳纶聚合单体项目 一期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许审字【2014】19 号）
8	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节 能能源置换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节能能源置换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川经信节审字【2016】24 号）
9	有机载热体锅炉升级改造项 目	不涉及能耗改变，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10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 用项目	《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川发改节审字（2019）15 号]
11	聚芳醚酮高性能新材料成型 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酮酮高性能材料成型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川经信节审字【2017】13 号）
12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13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 造项目	已经上报主管部门，尚待取得审查意见
14	2 万吨芳纶聚合单体一期项 目	
15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	
16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 项目	
17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 项目	
18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 建项目（二期）	
19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	《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硫酰氯改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节审字【2020】11 号）
20	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 提升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2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22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 成型应用项目	已经上报主管部门，尚待取得审查意见

上述表格中第 5 项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第 9 项有机载热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第 12 项高盐废水治理项目、第 20 项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以及第 21 项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500 万千瓦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上述表格中第 13-18 项、第 22 项所列项目为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发改委）上报了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对淄博市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较小，发行人尚待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评审意见。

针对前述情况，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取得节能评审意见或备案，在建项目中部分正在办理节能评审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建设行为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除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等项目未达标准而无须履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节能审查或登记备案，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等部分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的精细化工产业，与基础化工产品“大而广”的特征不同，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品种丰富，单个产品产量较小、附加值较高，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能源的消耗程度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煤，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消耗量（万度）	3,371.46	3,441.25	3,085.88
煤消耗量（吨）	14,642.61	14,990.87	13,387.29
能源费用占自产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25%	9.40%	9.04%
能源费用占自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67%	4.75%	5.2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淄博市发改委的要求设置了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并定期向发改委相关主管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生产经营能耗情况符合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要求。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高效利用，公司成立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生产技术部作为能源管理部门并专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加强日常节能管理。公司还按照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证书编号 00218EN0241R0M）。报告期内，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开展新一轮评级评价行动，公司在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节能降耗评级项目中得分 97 分（满分 100 分），顺利通过考评。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项目统计表；
- 2、查询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zibo.gov.cn/>），了解淄博市是否发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政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节能降耗相关评价文件等文件，了解公司能源管理情况；
- 4、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承诺；
- 5、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
- 6、查阅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检查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表；

8、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等项目未达标准而无须履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节能审查或登记备案，20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等部分在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或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二、中介机构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或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 3、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对于已建项目，发行人均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发行人现有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竣工项目获得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属于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权限，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属于市级以下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权限，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56 号	2020.06.24
2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55 号	2020.06.19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川环报告表[2020]95 号	2020.06.24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淄发改证[2015]3 号）、《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展期证明》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58 号）
2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 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工业）》（登记备案号[2011]8 号）	《关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 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1]77 号）
3	6000 吨二氧化硫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川经信投备[2013]14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二氧化硫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5]76 号）
4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工业）》[登记备案号（2013）2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70 号）
5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川经信投备[2011]07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71 号）
6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省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3]13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69 号）
7	12000 吨芳纶聚合单体项目一期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工业）》[登记备案号（2013）3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8	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川经信投备[2016]17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粉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有机热载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302-26-03-055028）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川经信投备[2016]17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1	聚芳醚酮（PEKK）高性能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川发改备字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酮酮（PEKK）高性能新材料成型加工

	新材料成型加工项目	[2016]68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	淄经信许字[2018]3 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盐废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3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4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一期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5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0-26-03-068441)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6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7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8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0-26-03-044442)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9	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2-26-03-067316)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9-370302-65-03-076854)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1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0-370302-26-03-004523)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2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

	目（二期）	（2019-370300-26-03-044442）	装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	----------------------------	---------------------

根据 2021 年 2 月公司所在地淄川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文件；
- 3、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
- 4、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署的合同以及对方的业务资质文件；
- 5、查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7、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 8、查阅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9、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包括淄博市，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淄博市，故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发行人的耗煤项目包括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发行人均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发行人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拆除 2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2.5t/h 燃煤导热油炉，替代建设 2 台 20t/h 高效煤粉锅炉、1 台 14.65MJ/h 天然气导热油炉，已实现煤炭用量的减量，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

为满足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拟建的项目的用热需求，发行人拟启用此前已建设完毕的一台 20t/h 备用煤粉锅炉。根据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审查意见》，发行人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煤炭替代源是淄博北方兄弟陶瓷有限公司原有的 2 条地砖生产线（设计地砖产能 600 万平方米/年），满足启用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煤炭消费替代量的要求，替代源真实可靠，无重复替代。替代前的北方兄弟陶瓷公司相关项目平均每年煤炭消耗量为 18,709.75 吨，替代后发行人启用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平均每年煤炭消耗量为 5,791.20 吨，折合

标准煤 5,505.64 吨/年，已实现煤炭用量的减量，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耗煤项目的立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审查意见；
- 3.查阅主管部门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公司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厂区内。经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公司厂区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所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21年5月20日，淄川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凯盛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及IPO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 2、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实施场所；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取得淄川区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7834774102001V），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环保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废水、废气等排污数据，并将上述数据实时联网传输至淄博市环保监控中心，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排污情况进行日常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排放量	2019 年度排放量	2018 年度排放量	许可证年度排放量限制
废气	二氧化硫（SO ₂ ）	4.72 吨	3.55 吨	3.88 吨	7.72 吨/年
	氮氧化物（NO _x ）	10.14 吨	9.83 吨	12.2 吨	20.52 吨/年
	颗粒物	0.90 吨	0.76 吨	0.74 吨	1.08 吨/年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最高浓度	2019 年度最高浓度	2018 年度最高浓度	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制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98.6mg/L	79.4 mg/L	168 mg/L	200mg/L
	氨氮（NH ₃ -N）	9.14mg/L	9.52 mg/L	11.3 mg/L	25mg/L

2021 年 5 月 2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凯盛新材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2、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相关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3、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4、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核对，发行人产品之一氯化亚砷属于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除氯化亚砷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虽然氯化亚砷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但是由于其作为重要氯化剂对下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发行人采用的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并具有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等特点，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1）公司氯化亚砷产品连续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充分认可

2017 年 12 月，公司及氯化亚砷产品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企业每 3 年组织一次评估，公司及氯化亚砷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复核。根据工信部颁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示范企业的申请条件为：

“.....3、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公司及氯化亚砷产品 2017 年至今连续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充分认可，体现了公司氯化亚砷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2）发行人氯化亚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① 发行人氯化亚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公司氯化亚砷等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能源局等多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两高”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公司氯化亚砷等产品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公司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已被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明确指出“先期开工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提速、尽早竣工、尽快投产；新开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努力落实开工条件，确保如期完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氯化亚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 发行人氯化亚砷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所涉氯化亚砷等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上述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根据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所涉氯化亚砷等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需被淘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艺、设备与产品范围，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上述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相关产品类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政策等被限制发展的情形。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所涉氯化亚砷等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需被淘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艺、设备与产品范围，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上述产品不存在因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原因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2、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氯化亚砷对下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1）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权威行业组织正积极推动将其在名录中进行调整事宜

公司氯化亚砷产品采用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具有反应收率高、生产流程短、产品纯度高、综合能耗低、污染物排放少等优势。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专家组对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工艺进行论证并出具《关于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的专家论证意见》。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及专家组认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是清洁生产工艺，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在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工作中予以调整，具体如下：1）氯化亚砷具有毒性小、易储存、氯化完全、副反应少等特点，可替代氯气、光气等毒性大、风险高的氯化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制备氯

化亚砷生产工艺与氯磺酸法、三氯氧磷联产法、三氧化硫法相比，具有反应收率高、生产流程短、产品纯度高、综合能耗低、污染物排放少等优势；3）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反应条件温和、生产过程密闭、原料和产品储运规范有序，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可实现循环利用，环境风险低。

2021年5月28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向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发出《关于建议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氯化亚砷条目予以调整的函》，经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论证会讨论，其认为气相连续法工艺制备氯化亚砷是清洁生产工艺，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建议在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时将氯化亚砷从名录中删除或将气相二氧化硫连续法工艺列为除外工艺。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复函》，其认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法工艺制备氯化亚砷属于清洁生产工艺，污染排放低，环境风险可控，下一步其在配合生态环境部修订新版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时将予以重点研究论证，如符合相应除外工艺条件将予以调整。

（2）氯化亚砷作为重要的氯化剂，对下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公司氯化亚砷产品系性能优良的广谱性氯化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锂电池、染料、新材料等行业：

	主要应用领域	下游具体应用领域
氯化亚砷	医药	抗癌药物泼尼莫司汀/泼尼芥，抗寄生虫药物四咪唑盐酸盐，降压降脂药物降压嗪、疏甲丙脯酸、维生素E烟酸酯，祛痰镇咳平喘药物福尔可定、吗啡吡咯酮，抗抑郁药物三甲氧咪，抗精神病药物氟奋乃静庚酸酯、氟痛新，镇痛药物强痛定、平痛新、菲诺哌啶，麻醉药物氯胺酮盐酸盐、布比卡因盐酸盐，解痉药物红古豆醇酯，消炎药物环丙沙星、扑炎痛，以及羟氨苄青霉素、脑复新、布洛芬、盐酸异丙嗪、灭虫灵等
	农药	氰菊酯、溴氰菊酯、毒死蜱、恶唑烷酮、啶禾灵、杀鼠灵、戊菊酯、氰戊菊酯、灭蚊菊酯、氟氰戊菊酯等各品类农药产品
	食品添加剂	系甜味剂三氯蔗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用于满足消费者对低热量、低糖无糖等健康食品饮料需求的快速增长
	锂电池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质，满足新能源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染料	活性染料、活性翠兰系列染料等染料产品
	芳纶聚合单体等新材料领域	芳纶聚合单体系合成高性能纤维芳纶 1313 及芳纶 1414 的核心原料之一，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

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符合能源产业升级及“碳中和、碳达峰”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的高品质氯化亚砷打破德国朗盛的垄断，已成功切入到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实现进口替代。相关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在为公司氯化亚砷产品提供新发展机遇的同时，公司高品质氯化亚砷的供应也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医药、农药、染料、食品添加剂行业均系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作为性能优良的广谱性氯化剂，氯化亚砷的稳定供应对下游产业的健康运行及良好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

综上所述，虽然氯化亚砷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但是由于其作为重要氯化剂对下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发行人采用的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并具有污染排放少、环境风险低等特点，公司氯化亚砷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公司氯化亚砷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二）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氯化亚砷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氯化亚砷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氯化亚砷收入	18,075.56	15,610.60	11,609.58
销量（吨）	95,014.68	99,866.41	84,129.15
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62,209.40	59,350.50	41,136.98
氯化亚砷占自产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9.06%	26.30%	28.22%
氯化亚砷毛利额	7,829.76	7,030.21	6,229.95
主营业务毛利额	30,688.12	29,469.64	17,612.93

氯化亚砷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25.51%	23.86%	35.37%
--------------------	--------	--------	--------

最近两年，氯化亚砷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均在 30%以内，氯化亚砷产品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较有限。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A）	15,781.83	12,985.36	6,152.27
主营业务毛利额（B）	30,688.12	29,469.64	17,612.93
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C=A/B）	51.43%	44.06%	34.93%
氯化亚砷毛利额	7,829.76	7,030.21	6,229.95
剔除氯化亚砷后主营业务毛利额(D)	22,858.36	22,439.43	11,382.98
剔除氯化亚砷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E=D*C）	11,755.26	9,887.60	3,976.12

剔除氯化亚砷产品毛利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1,382.98 万元、22,439.43 万元、22,858.36 万元。按照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毛利额的比例，扣除氯化亚砷毛利占比额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6.12 万元、9,887.60 万元、11,755.26 万元，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经过多年践行产业延伸的核心发展战略，公司已形成通过氯化亚砷业务为原料，大力面向氯化亚砷下游其他羧酸衍生物、锂电池、芳纶聚合单体以及高性能新材料 PEKK 等四大领域的创新业态发展模式，已建立由氯化亚砷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芳纶纤维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立体产业链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延伸发展战略效果显著，公司芳纶聚合单体业务发展迅速，系公司收入规模最大的自产业务产品，最近两年毛利金额占比均达到 50%以上，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发行人氯化亚砷未来压降计划

1、本次募集项目不涉及新增氯化亚砷产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吨/年聚醚酮树脂以及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不涉及新增氯化亚砷产能。

2、发行人氯化亚砷作为重要氯化剂，不存在强制压降等限制发展情形

氯化亚砷产品系性能优良的广谱性氯化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锂电池、染料、新材料等行业，氯化亚砷的稳定供应对下游产业的健康运行及良好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发行人氯化亚砷采用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为清洁生产工艺。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淄博市发改委、淄博市工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所涉氯化亚砷等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上述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3、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控制文件。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对环境保护工作及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1）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防范环境风险，创造“清洁生产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涵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事故管理、环境保护运行管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并在公司环保管理部的管理监督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设计安装了有效防止高风险物质泄漏、扩散的收集、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备了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将数据上传至环保监管部门平台。例如，对于氯化亚砷的原料液氯、液体二氧化硫，发行人将其放置在密闭仓库的储罐密闭储存，并实时对原料储存状态进行监控。密闭仓库设有单独的应急吸收

装置，并将有毒气体探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风机、吸收液循环泵联锁以确保事故发生时泄漏能得以有效控制。

同时，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已建项目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相关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关于“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等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 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

发行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备案。上述制度从环境事故风险分析、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各个方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进行了规范完善，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行人能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将事件造成的损失与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在环境管理部及应急指挥中心的管理监督下，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应急物资管理、定期演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具备高效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企业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要求。

(3) 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凯盛新材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凯盛新材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截至日前,公司现有氯化亚砷产能 12 万吨/年。根据原 20 万吨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规划,氯化亚砷产能将从现有 12 万吨/年提升至 20 万吨/年,其中公司新增 3 万吨/年氯化亚砷产能的生产装置已基本建成,另外 5 万吨/年产能的尚未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氯化亚砷产品未来压降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20 万吨氯化亚砷及深加工项目规划的剩余 5 万吨氯化亚砷产能不再实施建设;(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氯化亚砷产能向下压降 5 万吨;(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氯化亚砷产品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至 15%以内。”

同时，公司将继续践行产业延伸的核心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继续做大做强间/对苯二甲酰氯等核心产品，积极开发其他高附加值高性能材料中间体，重点加速推进聚醚酮酮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升级。在实现对氯化亚砷产品进一步压降的同时，通过向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延伸，进而保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制定针对氯化亚砷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明确计划或规划。公司针对氯化亚砷产能已制定明确压降计划并将积极开拓其他高附加值产品，进而保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受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生产产品进行比对；
- 3、查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公司“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证书；
-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文献、相关政策性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压降计划；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压降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 7、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取得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9、查阅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向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发出的《关于建议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氯化亚砷条目予以调整的函》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复函；

10、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11、查询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产品之一氯化亚砷属于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除氯化亚砷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对下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收入分别为 11,609.58 万元、15,610.60 万元、18,075.56 万元，占自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26.30%、29.06%，系报告期内重要产品之一；

3、按照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毛利额的比例，扣除氯化亚砷毛利占比额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4、公司针对氯化亚砷产能已制定明确压降计划并将积极开拓其他高附加值产品，进而保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受影响；

5、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氯化亚砷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氯化亚砷系发行人的重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已制定压降计划；发行人气相二氧化硫连续化工艺制备氯化亚砷为清洁生产工艺，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针对上述产品产能进行淘汰、限产、压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发行人氯化亚砷产品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限制发展的情形。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目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具体环节和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废气产生污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污染环节	名称
煤粉锅炉（热力）	煤粉塔	颗粒物
	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颗粒物
氯化亚砷生产线	反应器尾气	二氧化硫（SO ₂ ）
二氧化硫生产线	反应器尾气	二氧化硫（SO ₂ ） 氮氧化物（NO _x ）
废水产生污染物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污染环节	名称
生活废水	厂区日常生活排放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循环冷却水	生产装置降温	
冲桶废水	冲洗物料桶	
喷淋塔废水	尾气处理	
地面冲洗水	冲洗厂区地面	

固体废物产生污染物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污染环节	名称
废渣	生产反应	工艺废渣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污泥
废催化剂	催化反应	废活性炭

公司生产工艺中氯化亚砷参与的氯化反应过程会产生氯化氢和二氧化硫尾气，通过多级吸收加梯度分离技术，逐步将混合气体进行彻底分离，并将氯化氢转化为副产品盐酸；二氧化硫再经变压压缩及精馏技术提纯，达到高品质的二氧化硫产品，可以循环利用继续生产氯化亚砷产品，再辅以其他吸收技术，将二氧化硫回收利用率提高至 95% 以上，有效降低了尾气处理成本。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生产的要求，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9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四批绿色工厂”。

(1) 废气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排放量	2019 年度排放量	2018 年度排放量	许可证年度排放量限制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4.72 吨	3.55 吨	3.88 吨	7.72 吨/年
	氮氧化物 (NO _x)	10.14 吨	9.83 吨	12.2 吨	20.52 吨/年
	颗粒物	0.90 吨	0.76 吨	0.74 吨	1.08 吨/年

公司为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投资建设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以取代旧的燃煤锅炉，用于为厂区提供热力能源。煤粉锅炉产生烟尘颗粒物、NO_x、SO₂，经脱硫、脱硝工艺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燃料输送系统在煤粉塔、渣库等工艺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公司整体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要求。

(2) 废水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最高浓度	2019 年度最高浓度	2018 年度最高浓度	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制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98.6mg/L	79.4 mg/L	168 mg/L	200mg/L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最高 浓度	2019 年度最高 浓度	2018 年度最高 浓度	许可证排放浓 度限制
	氨氮 (NH ₃ -N)	9.14mg/L	9.52 mg/L	11.3 mg/L	25mg/L

公司生产中的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和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厂区废水部分经自行处理作为循环冷却水重复使用外，其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送至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由其深度处理，减轻了企业的废水处理压力。

（3）固废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产生量	2019 年度 产生量	2018 年度 产生量
固废	废渣	18.70 吨	42.64 吨	7.03 吨
	污泥	32.06 吨	11.2 吨	0 吨
	废催化剂	12.04 吨	0 吨	21.2 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精馏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渣等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工艺废渣等固废在清理或更换装置时才会实际产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环境噪声

生产中噪声源主要是包装设备、真空机组以及各类机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是泵、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采用低噪设备以及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整体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主要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以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脱硫塔、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装置、尾气吸收系统、COD 在线监测系统 HBCOD-1、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HB2000、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煤粉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氯化亚砷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N		车间产生的清洁卫生及降温废水（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生物降解和脱盐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	有效运行
废气	锅炉房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经脱硫、脱硝工艺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44,436m ³ /h	有效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消声、基础减震、隔声等处理	-	有效运行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有效运行
			石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临时储存于危险品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有效运行
			废化学品			
			蒸馏残渣			
	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
	废水处理	污泥（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均值分别为 257m³/天、284m³/天和 228m³/天，公司污水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锅炉房产生废气均值分别为 22,652m³/小时、18,963m³/小时和 23,170m³/小时，公司锅炉房废气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处理需求。公司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

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所拥有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处理需求。上述污染治理设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发行人处理污染物的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供热装置污染物治理设施以及污水治理设施。发行人污染物治理设施所采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有效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所产污染物的排放。具体如下：

① 生产线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以二氧化硫的分离及循环利用为核心技术，串联上下游产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经分离后返回氯化亚砷生产线使用，有效地减少了公司生产线所产的气体污染物。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工艺中氯化亚砷参与的氯化反应过程会产生氯化氢和二氧化硫尾气，通过多级吸收加梯度分离技术，逐步将混合气体进行彻底分离，并将氯化氢转化为副产品盐酸；二氧化硫再经变压压缩及精馏技术提纯，转化为高品质的二氧化硫产品，可以循环用于继续生产氯化亚砷产品，再辅助以其他吸收技术，将二氧化硫回收利用率提高至 95%以上，有效降低了尾气处理成本，实现了尾气的循环利用。因此公司生产线所产气体污染物很少。

② 供热装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公司的供热装置采用了高效洁净工业煤粉锅炉技术，相对于传统工业煤粉锅炉，新型高效洁净煤粉锅炉采用尾部烟气碱法脱硫、高效布袋除尘等先进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污染物排放严重等问题。具体如下：

脱硫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配制好的氢氧化钠溶液直接打入脱硫塔洗涤脱除烟气中 NO_x 来达到烟气脱硫的目的，然后脱硫产物经脱硫剂再生池再生成亚硫酸钠或氢氧化钠再打回脱硫塔内循环使用。脱硫效率可达 95%以上。

锅炉出口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一级除尘后，由引风机送到高效喷淋洗涤塔，脱硫采用双碱法脱硫设备，为了保障脱硫塔出口烟尘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Nm}^3$ ，采用精细除尘器对脱硫后的烟气进行二级净化处理。上述除尘方案总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5% 以上。

③ 污水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建设有污水站，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完毕后经管路达标排放至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上述污水处理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革新技术或工艺的方式，进一步减少了污水的排放量。具体如下：

发行人将真空机组吸收氯化氢气体产生的酸水打入降膜吸收塔，继续用于吸收氯化氢，最终将其转化物副产品盐酸。经过此技术路线，发行人减少 30% 废水排放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治理设施所采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备先进性，有效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所产污染物的排放，具有较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凯盛新材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上述制度中，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章节对环保档案管理进行规定，包括归档的时间、归档的要求、归档及管理的部门及人员、档案的管理和使用规范。

发行人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系公司环保档案之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归档、管理。此外，发行人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实时传输至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因此，发行人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公司所拥有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处理需求；上述污染治理设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发行人治理设施所采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备先进性，有效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所产污染物的排放，具有较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治理设施的处

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了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保监管要求及污染物处理需求投入足额资金，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491.44	1,057.15	1,025.02
其中：环保设备购置费	33.60	8.00	202.00
污水环保处理站人工工资	47.96	51.30	41.34
环保处理费	317.74	946.21	608.48
环保设备修理费	9.45	5.59	151.69
环评费用及其他	82.69	46.05	21.51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备修理费、环保处理费等构成。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环保设备购置费及环保设备修理费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趋严，为有效应对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加大环保相关投入力度，补充相关环保设备，包括布袋除尘器、煤粉锅炉脱硫和脱销装置及在线监测仪等，并对原有环保设备加大维修、改造力度，产生较大的设备购置费及修理费。随着新购设备的到位及原有设备维修、改造的完成，2019 年及 2020 年相关费用相应减少。

2、环保处理费方面。公司废气经吸收、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后排放，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不产生额外处理费用。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淄川区双杨镇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由其深度处理，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不产生额外处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费用主要为：1）对尾气吸收副产物的处理费用。报告期内，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474.31 万元、497.10

万元、159.50 万元。在总量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下，2020 年上述费用下降主要系受当地处理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处理单价下降约 68%所致；2）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处理费分别为 82.30 万元、389.21 万元及 126.35 万元。2019 年固体废弃物处理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集中清理管道及装置中的工艺废渣等固体废物及未达标产品所致。2018-2020 年，发行人生产中工艺废渣产生量分别为 7.03 吨、42.64 吨及 18.70 吨，与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处理费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备修理费、环保处理费等构成。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1）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2000 吨/年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3）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募投项目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同时，发行人根据制定的环保措施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环保投资金额进行了测算，确定了环保资金来源，以确保公司制定的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环评批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该项目拟投入 596 万元用于环保方面，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减少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 SO₂ 液化不凝气、蒸馏不凝气、精馏不凝气，主要污

染因子为 SO₂、HCl 以及少量的 VOCs，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尾气吸收系统处理，之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尾气吸收系统采用 2 级水洗+3 级碱洗的处理工艺，排气筒出口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HCl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第 II 时段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其中蒸馏残渣和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动力和空气动力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水泵、物料输送泵等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A)，在采取相关减震、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本项目投产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废渣及噪声污染。该项目拟投入720万元用于环保方面，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减少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和加工废气。对于工艺废气，经2级碱吸收+除雾+1级UV光解+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8m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于加工废气处理，配套3套旋风收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尾气处理碱吸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设备浓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等标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物料泵等设备设施，噪声源强在70~100dB（A）之间。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再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本项目投入后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水及噪声污染。该项目拟投入20万元用于环保方面，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减少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主要来源为实验室粗品提纯产生的尾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实验室设氢氧化钠溶液尾气吸收装置，吸收产生的二氧化硫尾气。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来源为仪器清洗用水。仪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双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实验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等，主要成分为一氯化硫、硫酰氯。蒸馏残渣可回收用于生产。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训基地培训过程产生的人为活动噪声、中央控制室设备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条件下，噪声级一般在 55~80dB(A)。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限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发行人根据相应的环保措施设置了合理的环保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制定的环保措施得到执行。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的废水、废气等排放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废气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排放量	2019 年度排放量	2018 年度排放量	许可证年度排放量限制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4.72 吨	3.55 吨	3.88 吨	7.72 吨/年

	氮氧化物 (NO _x)	10.14 吨	9.83 吨	12.2 吨	20.52 吨/年
	颗粒物	0.90 吨	0.76 吨	0.74 吨	1.08 吨/年

公司整体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标准要求。

（2）废水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最高 浓度	2019 年度最高 浓度	2018 年度最高 浓度	许可证排放浓 度限制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98.6mg/L	79.4 mg/L	168 mg/L	200mg/L
	氨氮 (NH ₃ -N)	9.14mg/L	9.52 mg/L	11.3 mg/L	25mg/L

发行人的废水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凯盛新材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凯盛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生产的要求，于2012年10月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9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四批绿色工厂”。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存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分为定期污染源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部门定期污染源现场监察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环保监察部门按月定期对发行人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未实施前述监察；2021 年，环保监察部门已恢复污染源现场监察。环保监察部门监察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状态、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自动监控系统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2018 年至今环保监察结论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等。

根据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监控设施现场监查处理单，发行人存在环保监测站房内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无废液处置记录等问题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收到前述整改要求后，发行人已完成在监测站房内外及排气筒采样平台安装监控设施、建立废液回收记录等整改措施，并向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提交了《“4.3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整改情况报告》、《“4.8 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整改情况报告》，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未对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或建议。除此之外，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有其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2）环保部门不定期抽查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环保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环保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区人民政府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相关的媒体报道。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凯盛新材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凯盛新材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接受环保部门定期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净化要求、发行人对应环保设施的功能及处置能力；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费用明细；获取《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检查公司的处理效果检测记录的保存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相关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省市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支出明细表，分析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3、取得募投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4、查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区人民政府、百度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所采用或涉及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处理需求，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处理

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接受环保部门定期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风险。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环保违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凯盛新材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凯盛新材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凯盛新材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环保违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3、查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信息；

4、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环保违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 

王加荣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李文松
李文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落实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廖庆轩